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28
2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埃塞俄比亚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埃塞俄比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1 年	11.28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1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1				11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5.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5.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3.58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79,763			94,921		94,921		47,458	317,063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供资 (美元)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暂缺	5.5	5.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5.5	5.5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85,000	0	0	0	55,000	0	0	0	35,000	175,000
		支助费用	11,050	0	0	0	7,150	0	0	0	4,550	22,75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70,000	0	0	0	70,000	0	0	0	0	140,000
		支助费用	6,300	0	0	0	6,300	0	0	0	0	12,6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55,000	0	0	0	125,000	0	0	0	0	35,000	31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350	0	0	0	13,450	0	0	0	0	4,550	35,3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72,350	0	0	0	138,450	0	0	0	0	39,550	350,3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85,000	11,050
工发组织	70,000	6,3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埃塞俄比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的申请，原先提出的总额为389,90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21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7,300美元，和给工发组织14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2,600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内容包括战略和活动两部分，实现到2020年减少氟氯烃的消费量35%的目标。

2. 向此次会议提出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数额为189,300美元，原先提出的数额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0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3,000美元，和给工发组织7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6,300美元。

背景

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

3. 埃塞俄比亚在2011年公布了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这些法规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出口规定，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的使用制定了许可证制度。目前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还规定未来禁止进出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设定了配额制度。环境保护局（环保局）自2012年以来一直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调机构，协调所有本国活动使其符合规定。它负责落实禁止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后勤和执法机制并使进口商和一般公众了解臭氧问题。环保局与埃塞俄比亚海关和税收局密切合作，共同落实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特别是管制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

4. 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批准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

氟氯烃的消费量

5. 调查显示，大量氟氯烃，主要是HCFC-22，都用于国内家庭、商用和工业用的空调行业，主要用于维修设备。它还显示，氟氯烃的消费量自2008年以来一直增加。此前HCFC-22的消费量的最佳估计如下文表1所示。

表 1 埃塞俄比亚 2008 年至 2010 年 HCFC-22 的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8	0	0	98	5.39
2009	0	0	130	7.15
2010	200	11	200	11

6. 上表调查数字显示，氟氯烃消费量自2008年的98公吨急剧上升到2010年的200公吨。这归因于基础设施发展的快速增长，而新建现代化建筑物都加装了制冷和空调设施，从而增加了维修需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指出，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还由于在此期间因为没有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所以对进口的管制不足以及以氟氯烃替代氟氯化碳的缘故。它还指出，根据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的调查得出的增加消费量并未列入去年报告第7条的数据。目前正编制要求，订正第7条数据以反映国内实际消费量的申请。

氟氯烃消费量的行业分布情况

7. 在埃塞俄比亚，氟氯烃用于家用、商用和工业用空调设备行业的维修设备。2010年，该国家用空调行业主要为200万台使用HCFC-22的分离式和窗式冷风机。调查的结果显示，这个次级行业的消费量最大，占全国总消费量的73%。

8. 商用行业主要为中央空调厂。这些都是大型制冷设施，拥有大量制冷剂灌注能力。在2010年，这个次级行业占HCFC-22总消费量的17%。工业用制冷次级行业在2010年占HCFC-22总消费量的10%。氟氯烃大都用于维修旧设备。下文表2载列了不同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2 按行业分列的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

制冷设备	设备总数	填充（吨）		维修 (消费量/年)（吨）		漏泄率
		公吨	ODP	公吨	ODP	
空调（单机/分离式系统）	2,755,908	389	21.4	56	3.08	14%
商用制冷和食品加工	630,267	890	48.95	132	7.26	15%
工业设备等	402,492	25	1.38	12	0.66	48%
共计	3,788,667	1,304	71.7	200	11.00	

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

9. 该国利用2009年报告的消费量的平均值130公吨（7.15 ODP吨）和根据调查数据的2010年消费量200公吨（11 ODP吨）算得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为165公吨（9.1 ODP吨）。不过，根据2009年和2010年报告的第7条正式数据，这个基准应该是100公吨（5.5 ODP吨）。

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10. 埃塞俄比亚估计，它的未来需求将每年平均增加7%。计算未受限的需求时，使用该国的2011年的增长率作为基础，该增长率估计为7.5%。下面表3提供了埃塞俄比亚氟氯烃预测消费量的摘要，显示受限增长和未受限增长之间的差别。

表 3 氟氯烃的预测消费量

年份	单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受限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200	205	205	165	165	149	149	149	149	149	107
	ODP 吨	11.0	11.3	11.3	9.1	9.1	8.2	8.2	8.2	8.2	8.2	5.91
未受限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200	205	216	233	253	273	295	318	344	371	400
	ODP 吨	11.0	11.3	11.9	12.9	13.9	15.0	16.2	17.5	18.9	20.4	22.0

*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11. 埃塞俄比亚政府提议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对氟氯烃的管制目标的方式是2013年冻结、到2015年减少使用10%和到2020年减少使用35%。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主要战略是培训海关官员和执法官员；刺激方案和加强回收、再循环和改装中心；培训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和加强制冷协会；协调、监督和报告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的活动。表4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的具体活动和执行时限作了说明。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拟议的执行期间和费用阶段

项目组成	执行期间
进一步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及加强海关官员培训学校。散发修订后的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	2012 -2020
加强区域改装中心，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和工具包、零部件、替代制冷剂和转换技术的刺激方案，并维持进行减少制冷和空调部门氟氯烃排放的活动。	2012 -2020
加强技术人员协会和与技术学院合作，包括提供制冷和空调课程的职业学校，以便加强现有培训课程；和推动制冷和空调行业的良好做法。	2012 -2020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	2012 -2020

12. 埃塞俄比亚拟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估计为350,000美元，以便到2020年实现减少氟氯烃消费量35%的目标。表5载列了各项活动的详细费用细目。提出的数额符合各国根据第60/44号决定可能合格申请的供资数额，计算的基准使用了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调查数据。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拟议活动和费用

活动说明	共计（美元）
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	75,000
提供给四个地区改装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设备方案	140,000
培训制冷技术人员使用良好制冷做法	105,000
协调、监测和评价	30,000
共计	35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3. 秘书处依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指导方针（第54/39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准则（第60/44号决定）、后来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作出的决定和多边基金2012-2014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埃塞俄比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和费用的问题，并满意地处理了这些问题总结如下：

使用氟氯烃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14. 秘书处根据第63/17号决定，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确认已经制订了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环境规划署回答指出，该国目前已有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管制进出口，其中包括氟氯烃的进出口（见上文第3段）。这些法规的副本已经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B条送交臭氧秘书处。环境规划署还确认，这项许可证制度将使该国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氯烃管制措施的规定。

与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15. 秘书处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消费量与埃塞俄比亚政府根据第7条最初报告的数值不符，因此，已要求环境规划署对此差异的理由作出说明。环境规划署解释指出，根据第7条对前数年数值的报告都是估计数而非实际进口数，因为该国在那时还没有实施许可证制度。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在项目编制期间进行的调查对该国使用氟氯烃的情况取得了更好的了解。调查显示，在第7条数据显示不存在HCFC-22消费量的年份却使用了HCFC-22进行了维修。由于这种情况，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正式要求臭氧秘书处更改2008年和2009年的第7条数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仍需对这项修订作出决定。

累积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6. 埃塞俄比亚政府最初利用2009年的平均消费量130公吨（7.15 ODP吨）和根据调查数据的2010年消费量200公吨（11 ODP吨）算得履约估计基准为165公吨（9.1 ODP吨）。如上文第15段所示，这项数据变更仍需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并随后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核准。因此，为了这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为了确立累积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埃塞俄比亚政府同意利用2009年的报告消费量平均值0公吨（0 ODP吨）和根据第7条报告的2010年的200公吨（11 ODP吨）算得的持续累积减少氟氯烃消费量基准100公吨（5.5 ODP吨）作为的起点。这项基准根据第60/44(f)(xii)号决定将可得到供资315,000美元。不过，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修改先前报告的2009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在申请第二次付款时将依照修订后的基准对供资数额作出调整。

技术和费用问题

17. 秘书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一些活动提出疑问，因为这些活动与更改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中已经实施的活动有关。尽管在第六十一次会议取消了这个项目，但在埃塞俄比亚已经实施了更新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各项活动。秘书处特别注意到在更新制冷剂管理计划下取得的各项成就，其中包括改装设备、实施回收和再循环项目以及核准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和许可证制度。环境规划署指出，许可证制度公布在2011年的政府公报中，其执行是不久前的事。不过，它重申，国家臭氧机构与埃塞俄比亚海关和税收局的关系密切，这有助于管制和监测氟氯烃的进出口。关于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环境规划署指出，目前没有足够的数据说明得到的制冷剂的数量和类型；不过，在制冷协会的协助下，正在为此制定一项系统。这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类似活动的基础。

18. 环境规划署还指出，提供给回收中心的设备仍运作良好。它还指出，设备的数目有限，因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应该考虑为技术员提供更多设备，以便更好地分布和更广泛地传布良好维修做法。还提供了在此期间改装的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的信息，主要是改装使用HFC-134a和HCFC-22。

19. 考虑到埃塞俄比亚改型设备缺乏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秘书处要求对改型刺激方案以及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比以前淘汰氟氯化碳期间进行的海关/维修方案取得何种改善作出解释；有待提供的设备清单和说明需要增加设备的理由。它还审议了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十七次会议对维修行业进行的活动以及改型是否是第一阶段最好的做法或能否将其延到以后阶段的讨论。鉴于HCFC-22仍比其他替代物便宜，秘书处还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使改型工作能持续进行。

20. 环境规划署解释指出，试点改型方案虽然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但它将作为2016年该项目第二次付款的活动的一部分才开始进行。它同意试点改型方案在有更多替代品之后才开始执行，当前的活动可集中于加强技术人员更好地维修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能力，并同时加强技术人员对替代制冷剂的知识，使他们为未来实施的改型方案做好准备。目前，该国使用不同程度的HFC-404a和碳氢化合物。

21. 环境规划署还为这些培训方案提供了其他信息并对其中一些预算项目作了说明，它还提供了预备提供给维修技术人员和培训中心的工具清单，并附有相应的费用细目和需要新设备的理由。环境规划署在解释工发组织执行试点改型方案的办法时指出，这将包括为合格的受益者提供赠款，以支付零部件和替代制冷剂的部分费用。这项计划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和工发组织的密切监督和管制下，通过制冷协会实施。秘书处还要求环境规划署在这项计划中列入规定，确保提供给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经费用罄后，这项计划仍能继续进行。

22. 秘书处通知环境规划署指出，根据第7条关于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情况报告的数据而不是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报告的数据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了审议。因此，对制冷维修行业的基准消费量在80公吨至120公吨之间并在2020年达到减少35%的低消费量国家可合格供资315 000美元。如果氟氯烃消费量基准作出修订，这项供资也可作出调整（见上文第16段）。

23. 下表载列调整供资后的情况：

活动说明	共计（美元）
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执法官员	60,000
提供给四个地区改装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设备方案	140,000
培训制冷技术人员使用良好制冷做法	85,000
协调、监测和评价	30,000
共计	315, 000

对气候的影响

2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采用良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监管，这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的HCFC-22量。由于采用良好的制冷做法而没有排放的每公斤HCFC-22将导致节省大约1.8 CO₂等值吨。虽然对气候产生的影响没有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埃塞俄比亚计划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对技术人员采用改善的维修做法进行培训和制冷剂的回收和重复使用，显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制冷剂排放进入大气，从而使气候获得裨益。不过，此时此刻秘书处无法对气候的影响作出量化的估计。产生的影响可能可以通过评估执行报告作出，包括对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每年

使用的制冷剂的数量进行比较、制冷剂得到回收和再循环的报告数量、受到培训的技术员数量和得到改装的原使用HCFC-22的设备。

共同出资

25. 根据可能的资金奖励和机会以便从符合缔约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的第XIX/6号决定第11(b)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为最大的环境效益取得更多资源的第54/39(h)号决定，环境规划署解释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作为实物捐助将提供人员和其它资源，这可视为是该国政府共同资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份额。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应鼓励埃塞俄比亚探索其他共同出资的机会，特别是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探索这种机会。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6.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315 000美元，其中包括支助费用。为2012-2014年期间申请的总资金为172 350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这高于业务计划中的总额。基于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100公吨，埃塞俄比亚依照第60/44号决定到2020年淘汰的资金分配额应为315 000美元。

协定草案

27. 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为埃塞俄比亚 2012-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35%供资 350 3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75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2 75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 14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2 600 美元；
- (b)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经同意将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0 ODP 吨和 11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5.5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氟氯烃 1.92 ODP 吨；
- (d) 核准埃塞俄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的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埃塞俄比亚的履约基准消费量根据订正的第 7 条数据作出修正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订正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产生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埃塞俄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 172 3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85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 05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 7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 300 美元。

附件一

埃塞俄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埃塞俄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5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

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5.5	5.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5.5	5.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0	0	0	55,000	0	0	0	35,000	17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0	0	0	7,150	0	0	0	4,550	22,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0	0	70,000	0	0	0	0	1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6,300	0	0	0	6,300	0	0	0	0	12,600

行	详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美元)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5,000	0	0	0	125,000	0	0	0	35,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350	0	0	0	13,450	0	0	0	4,550	35,3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2,350	0	0	0	138,450	0	0	0	39,550	350,3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9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58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 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实施情况，并将编制项目的季度进度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对各单独项目的连续监测和对其实施情况的定期审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所有拟议项目的成效。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进行。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

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